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9)

**(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委任夏凌捷女士(「**夏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夏女士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夏女士，3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夏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夏女士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夏女士獲得武漢大學頒發之廣播電視新聞專業學士學位，並取得華中師範大學頒發之心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傳播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之國際新聞碩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深圳網電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深圳國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夏女士在公司經營管理、資本運作以及文化媒體方面具有經驗，尤其在公司策略制定與執行、經營性公司運營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資本管理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夏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訂立服務協議(「**夏女士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三(3)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夏女士之任期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其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夏女士之服務協議，彼將每月收取董事袍金 20,000 港元及於每年一月取得之第十三個月薪金，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夏女士將可參與獎金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夏女士之服務協議)及收取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根據夏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委任函，夏女士應收之每月行政總裁薪金已由 50,000 港元調整至 30,000 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此外，夏女士亦因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副總裁而收取每年薪金人民幣 319,000 元(相當於約 373,100 港元)。

夏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檢討委員會(「**薪酬檢討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夏女士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夏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及(iv)彼於最近三年彼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誠如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根據由(其中包括)張曉東先生(董事)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正升有限公司以及騰躍有限公司(董事吳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有關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即合共1,509,180,611股股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簽訂買賣協議至其完成期間，如有任何委任董事之事宜及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條款變動，均須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

董事會已就有關委任夏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所有事宜取得買方之書面同意。

誠如該通函及由本公司、中國金洋集團及買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有關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受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規限及於完成後，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696,496,8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權益超過30%。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受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規限及於完成後，買方作為要約人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夏女士之委任符合收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夏女士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

1. 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陳凱犇先生不再為成員；
2. 就有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王振邦先生已替代姚建輝先生(「**姚先生**」)出任主席，而姚先生留任成員，陳澤桐先生不再為成員；
3. 就有關薪酬檢討委員會，陳澤桐先生不再為成員；
4. 就有關本公司發展委員會，李敏斌先生(「**李先生**」)不再為成員；
5. 就有關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姚先生已替代李先生出任主席，夏女士已獲委任為成員，而劉雲浦(「**劉先生**」)不再為成員；
6. 就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劉先生及吳騰先生不再為成員；而夏女士已獲委任為成員。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組成如下：

### 審核委員會

王振邦(主席)  
何素英  
鄧麗華

### 提名委員會

王振邦(主席)  
姚建輝  
何素英

### 薪酬檢討委員會

何素英(主席)  
姚建輝  
鄧麗華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湛玉珊女士及陳凱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